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0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上午9:15~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中航泊悦酒店（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）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4、召集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乔徽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月16日（星期一）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11人，代表股份216,416,326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28.44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16,115,2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0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0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苗晨律师、何佳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1.01 关于选举杜磊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32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942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8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1.02 关于选举魏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26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883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9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。

2.01 关于选举潘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326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942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7285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02 关于选举陆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6,267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3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2,883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499%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苗晨、何佳玥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通过现场见证，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月30日